

「夢想成真基金會」

申請須知

1. 基金會簡介

基金會於 2015 年正式成立，在香港註冊為非牟利慈善機構，由一群曾在不同層面一直致力推崇夢想追尋和持續發展的人士所建立。幫助對象為香港少數被社會認同而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弱勢青年、低收入家庭等等，鼓勵他們與親友積極享受生活。我們通過啓發教育、社區合作和資源整合，把社會各界連繫起來，協作實現受惠者的夢想。

2.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 i. 申請人必須為合作機構之會員或由合作機構推薦申請。
 - ii. 申請人必須真確地填寫申請表格內的各項資料，如資料不詳，申請將不獲考慮。
 - iii. 申請表必須要有推薦人加簽。
 - iv. 審批的基礎:
 - a. 資助金額會視乎申請人的願望性質及可行性而審批。
 - b. 本會將優先考慮本地項目申請。
 - c. 委員會只會全數資助申請者，不接納部份資助的申請;資助數額一經批准，不予以追加。
 - d. 每人的申請只獲撥款一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項目資助上限不高於 HK\$20,000。
 - e. 如果項目涉及資助金額，本會有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入息聲明。
 - f. 如申請資助的項目已包括在社署或政府機構的援助範圍內，或該項申請援助的項目為申請人可向社署、其他非牟利機構或基金會申請資助的話，則該項申請將不會獲得審批。
 - v. 申請資助的項目以簽訂之合作協議上的內容為準，本會將根據協議上的內容處理申請。
 - vi. 申請者須承諾並計劃在夢想達成後回饋社群(如撰寫分享文章、學以致用服務他人、推動社會項目等等)。
 - vii. 申請者須同意「夢想成真基金」以其背景資料和夢想計劃詳情作合適推廣用途。
 - viii. 如有需要時，本會有權要求約見申請人或作出家訪，及要求申請人提供較詳細的資料。
3. 如查實申請人有虛報情況，本會將保留向申請人作出追究的權利，並可能要求申請人悉數償還已用作實現願望之金額。
 4. 夢想成真基金委員會擁有「夢想成真基金」之最終審批權。